

年俗流变 让春节历久弥新

牛年新春已然开工。与往年相比,刚刚结束的这个春节假期,多了些特殊意味。最突出的一点是,很多人以“就地过年”代替了跨越千山万水的回家团圆。据统计,全国共有1亿多人响应号召就地过年。

不过,“此心安处是吾乡”,春节期间,“原年人”花式过年,也过出了“新年俗”“新年味儿”。如以往走家串户的线下拜年被网络“云拜年”等方式取代。可以说,特殊的2021年新春,我们共同见证了一场年俗的大变迁。

其实,年俗一直是流变不居的。从农耕时代到工业社会,再到如今的网络时代,年俗的变迁一直在进行,并且随着社会变化的加快而加速演变。曾几何时,网购年货、线上抢红包等还被称为“新年俗”,但如今这些早已成为常态。而今年春节期间,云团聚、短

视频拜年又成为新年俗。如某短视频平台数据显示,小年到年初四,平台拜年视频为1.3亿个,同比增长11倍;此外,媒体报道称,由于就地过年的流行,不少年货快递从“老家”反向流向城市。

春节,在中国人心中有着特别的分量,它的一个最重要的内涵就是团圆、团聚。但是,团圆的方式本身也在发生变化。比如,曾经它意味着年轻人从工作地回到老家与父母团圆,后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父母“进城”和子女团圆。而在就地过年的倡议下,今年春节期间,不少人在“云端”和家人团聚。抢红包、在线喝团圆酒、短视频隔空拜年等等都让团聚有了新的表现形式。

今年春节1亿人原地过年成“原年人”,这首先当然是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但其他

未尝不是深嵌于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之中。如有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总数量自2014年达到峰值2.53亿人后,已经连续5年呈下降趋势。也就是说,越来越多的人本来就因为城镇化、产业结构的升级等原因告别了“家”与工作地分离的状况而选择“就地过年”;此外,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互联网服务的升级,也让团聚可以更方便地进行,未必每个人都需要在春节这样一个时刻“回家”,或者说依赖于线下的团聚。

事实上,年俗本身就是应时而变的产物,也是社会生活方式变迁的一个缩影。比如,今年春节的相关祝福视频中,排第一位的主题就是健康,而不少地方也提倡团圆饭用公筷,这与我们正在经历的疫情无疑有直接关系。而直播年夜饭、短视频拜年等成为一项

新年俗,也与我们业已习惯的互联网生活,形成了一种呼应。在很大程度上来说,无论是短视频拜年,还是抢红包,都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在春节期间的一种特别呈现,是一种水到渠成的结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过年”“年味”“团聚”等的表现形式和内涵都在被重新定义。从通宵达旦地排队购买春运火车票到高铁、自驾的流行,从打电话到直接语音,从发短信到录制短视频,从网购年货到家乡邮寄“年货”,我们都在不断创造新年俗,也在适应新的年味。正是在这种传承与创新不断融合的过程中,春节历久弥新,一代代人也以此积蓄前行的力量,来应对不断变化的时代。

朱昌俊

警惕就地过年加班费“就地蒸发”

今年春节,许多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响应就地过年的倡议,也有不少人在岗位上留守。但近日发现有些用人单位加班费却“就地蒸发”。

年前,不少地方倡导就地过年,有的企业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开启了“就地加班”模式,并出台了多种福利措施,比如,“就地过年的日均奖励3000元”“过年期间加班的,每人每天给予100元加班补贴”“初三至初七期间开工的,公司再给500元返工红包”……不过,也应看到,就地加班可以,但加班程序及法定的待遇也须落实到位。

具体来看,一方面加班程序须合乎法律规定。如劳动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因此,企业安排加班须严格按照法规来。

另一方面加班待遇也应依规落实。比如,2月12日至2月14日法定放假时间,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此期间加班的,都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并不得以补休等方式代替。而这其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企业鼓励职工就地过年发放的红包、加班补贴、过节安家费等都属于福利,不能用于冲抵春节期间职工的加班工资。

防范劳动者就地过年加班费“就地蒸发”,关键在于增强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切实尊重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知道,员工就地过年本做出了一定的付出,而加班既是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更是在为保障节假日期间相关行业的有序运转做贡献,对此,企业在加班费及相关待遇落实上就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而不能千方百计找出“不给加班费的理由”。

同时,各级工会组织以及各级劳动用工监察部门当负起责任。最基本的,要真正确待劳动者举报的相关案件,对触犯克扣加班工资底线的用人单位,不仅要敦促其补发劳动者,而且要依法处罚。相关部门更要主动出击,严格落实法规政策,到一线查处违规用人单位,而不能只是坐等劳动者举报,从而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

正如律师表示:“就地过年仍是过年,用人单位不能让员工‘用爱发电’。”确实如此。对于用人单位而言,理应承担劳动者的权益。当然,从劳动者角度来看,面对不合规不合理的加班权利说“不”,对于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更要有勇气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此外,更有必要掌握劳动法规知识,以增强依法维权的信心与底气。

杨玉龙

打击食药违法犯罪 要保持“四个最严”

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15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专项行动期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945件7298人,起诉8791件17066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覆盖领域广,包括添加禁用物质的减肥咖啡等食品领域案件,黑作坊制售假药、药店销售过期劣药的药品领域案件,不合格化妆品案件以及危害农业安全的伪劣种子案件等。

近年来,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形势依然严峻,恶性事件时有发生,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还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三部部门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推动建立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国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加大协作力度,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四个最严”要求对食药违法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违法犯罪行为“处罚到人”。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出抗诉等职能,依法快速办理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案件,严厉惩治一批犯罪分子,并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依据授权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者违法成本,让违法犯罪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

惩罚性赔偿不仅加大了侵权人的违法成本,并且能够对潜在违法者产生警示作用,有效实现“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的震慑目的,对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惩罚性赔偿,向社会公开传递食品药品安全“最严厉惩罚”的信号,有利于警示从业者敬畏法律、遵纪守法,时刻守住不能逾越的食药安全底线。

随着餐饮外卖平台营销越来越普及,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履行平台责任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举措之一。一些商家想通过网络钻空子,躲避监管违法经营,必将受到法律的惩治,同时,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平台责任同样要受到处罚。执法人员发现某订餐平台上山东两家入网餐饮企业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给予平台管理方23万元最高档的顶格处罚,用最严厉的处罚,有力打击订餐平台的违法行为。

从三部门发布的“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15个典型案例看,还有一些违法行为危害性大、隐蔽性强,主观故意明显。如持证企业在暗地里从事违法行为,甚至特意精心设计逃避监管的路线,这对监管执法部门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针对这样的违法行为,监管执法部门一方面要充分扩大举报线索来源,另一方面要主动介入补充侦查,加强综合执法能力,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拓宽办案思路,以创新执法模式解决难题,也是提高精准执法的水平体现。

食品药品安全无小事,打击食药违法犯罪要保持“四个最严”水平和持续高压态势。相关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增进监管协同,提升打击合力,共同抓好食药安全全链条保护,捍卫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金雨虹

畅想“云端”



工信部2月21日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春节假期,移动互联网流量达到357.3万TB,与2020年春节7天相比增长23.4%。云上互动、娱乐、购物等云方式受到青睐。 新华社发

让文明成为返程路上的主色调

尽管有太多不舍,春节长假还是画上了句号。返乡的游子开始收拾行囊,带上家人的祝福,陆续踏上“开往春天的列车”。

春运“返程模式”开启,人员流动大、聚集性活动多,无疑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因此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是重中之重。为保障旅客安全出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坚持公共卫生健康属地化管理,严格落实属地防疫措施,织就疫情防控“大网络”,切断疫情通过春运交通传播的链条,让春运返程忙而不乱,安全更有保障。

春运返程路,不管是“更安全”,还是“更有保障”,都离不开得力的

组织和高效的服务,也离不开文明的秩序。文明是春运安全的保障、秩序的必需。把文明放在心间,春运出行会更有秩序,有秩序才能更安全,防疫才能有成效。反之,安全和防疫都会因失序而变得未知。

一段时间以来,“强行霸座”“高铁吸烟”“拒绝配合防控工作”等不文明现象的出现,加之春运的繁忙,无疑会放大不文明行为的危害程度和负面影响。春运返程路,目的地各有不同,但文明出行对每个人都有同样尺度。面对不文明行为,除司乘人员需提高处置能力,相关部门需加大打击力度,还需法律利剑,依法给予其应有惩罚,让不文

明的人为“闹剧”买单,让其不敢“再来一次”,从而主动收敛行为,切实做到文明出行。

美丽的雪景里,每一朵雪花都有构图的意义。流动的春运中,每一名旅客都是文明力量的贡献者。倘若人人都更文明一些,出行自然就会更有秩序,春运安全自然就会更有保障。在接下来的春运时段,希望大家始终与安全、文明同行——自觉遵守乘车秩序、主动配合防疫工作,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让文明成为返程路上主色调,我们收获的将不只是文明的风采,还有平安的祝福。这样的春运,才更加安全和谐,才是“流动中国”的最美画卷。 戴治国

整容莫冲动



南海春作

用司法公正裁判为“扶老人”善行撑腰

最高法院日前印发指导意见,要求在司法裁判中深入阐释法律价值所体现的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为人民群众在实施见义勇为、正当防卫以及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时,在遇到“扶不扶”“劝不劝”“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难题时,亮明立场,辨明方向,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

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是传统美德,但现实中,好心扶助老人反被讹诈、劝解他人被反咬等事件时有发生,又不时让行善者陷入“扶不扶”等

两难纠结中。为此,最高法院强调要以公正裁判价值导向引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传统美德,颇具现实意义。

近年来,有关“扶不扶”等涉及传统美德的话题屡引关注,其背后固然有道德滑坡的因素,但也不可否认的是,在某些地方,司法公正裁判价值导向引领的“休眠”,更是让部分作恶者有了“反咬”行善者的冲动,某种程度上正是因为缺“法”才导致了缺“德”。

因此,尽管破解“扶不扶”等难题是一项系统工程,无法一蹴而就,但司法公正裁判价值导向的引领仍不可或缺。因为,司法作为公平正

义的最后防线,其本身所固有的惩恶扬善之功能,对不知恩图报反咬好人的恶行是能起到依法遏制作用的。

尤为重要的是,用道德谴责来倒逼不知恩图报者回归良善的做法相比,司法公正裁判的一个鲜活案例,就是一部生动的法治教材,能对反诬违法行为起到潜移默化的威慑和规制作用,更能以法律的强制约束,让公众引以为戒,从而在更大范围内助推知恩图报良好风尚的形成,确保对“扶不扶”等问题的治理,实现“去民之患,如出腹心之疾”之愿景。 张智全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 需先设计好规则

“学校体育场馆是否该向社会开放”的话题,一直为人关注。据报道,针对有北京网民在中国政府网“你的留言,部委有回应”栏目的相关留言,教育部回复称将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和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双向开放”。

实际上,2017年,教育部就会同体育总局发文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并提出了实施原则和具体措施。但从现实看,各地落地尚有距离。以报道中的苏女士为例,她家附近有一所中学,此前一直对外开放,她也常去锻炼,但此后因“有家长举报外人进出校园”而不再对外开放。

一方面是公众确有需求,另一方面则是开放后随之而来的管理、安全等问题,也让学校、家长等各方面有顾虑。这就决定了,各地在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时,须精细统筹,照顾各方需求,才能把好事做好。

首先,学校体育场地与公共体育场地有较大差别,这也说明,前者无法像后者那样无条件开放,必然会受现实制约。对于可能存在的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安全风险较大这些问题,如不加解决,都会影响到开放的持久性与有效性。因此,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不宜当作学校资源与服务供给义务,而应成为政府统筹资源向社会供给。

其次,有必要建立相关保障机制。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担当了部分公共体育场馆角色,有必要享受相关“建管养”待遇,或者说说是采购采购机制。

第三,有必要厘清开放条件。这在之前的政策中其实已有体现。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包括限时段、限场馆、限流量,都是其开放管理与服务的应有之义。而该话题连着的,还有体育设施少、民众健身难的老问题。鉴于此,进一步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解决民众健身的需求矛盾,无疑已箭在弦上。而精细统筹盘活学校已有资源,无疑是其中一个务实选项,还需各地因地制宜、充分调研论证后有序推进,别让“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成为纸面利好。 房清江

天价岩茶藏着多少“猫腻”

每斤十几万元乃至数十万元,谁是“天价岩茶”的幕后推手?据报道,春节期间,记者调查发现,“天价岩茶”愈演愈烈,有的还打着“非卖品”名义“天价”出售,少数岩茶被炒成“办事茶”“送礼茶”,成为热门高端礼品,并滋生回收、代售等变现业务。

10克1泡的茶叶9600元,每斤48万元,这样的茶叶谁买得起?谁又喝得起?其实,如果不偏离法治轨道,“炒”茶并无原罪;如果符合市场逻辑,岩茶变成奢侈品也无厚非。

问题是,少数人在畸形利益驱动下,把岩茶“炒”成了“天价茶”,还炒出了诸多乱象,炒坏了社会风气。一个最简单的事实是,对这种天价茶,买的不喝,喝的不买。例证是,记者在福建福州多家茶叶店暗访

时,多名店员告诉记者:“1泡茶近万元甚至一两万元,买的人不怎么喝,几乎都是用来办事送礼的。”中秋、国庆及春节期间,此类“天价茶”销量明显增加。

试问,“天价茶”成了“敲门砖”,买来的茶都送给了谁?又都是哪些人收了茶?在这个送与收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换言之,是不是腐败?

有个细节,值得一提。记者在福州一些茶叶店暗访发现,有的茶叶店提供“天价茶”回收服务,“收这么贵的茶,有的人觉得喝了浪费,想要转手变现,可以把茶叶放在我们这里,售出后分成。”一来二去,有猫腻?或可推断,所谓的“天价茶”只是道具而已,为了便于行贿受贿而已。

令人欣慰的是,武夷山市场监管局、茶

业局等部门已经约谈部分销售“天价岩茶”的企业,对存在过度炒作、串通操控茶叶价格,甚至以次充好等行为的依法查处,并予以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管理。该出手时就出手,依法监管,既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也是保障岩茶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在为此点赞的同时,还应该看到,纪检部门也有责任及时介入。依法依规调查“天价茶”的去向,查一查都是哪些人买、哪些人收?查一查有无党员干部收受了“天价茶”?查一查是否有人利用“天价茶”进行洗钱、受贿等?按图索骥,依法摸查,也许能够发现不为人知的灰色交易。

应该看到,腐败现象仍然存在,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比如,传统腐败和

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再比如,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四风”成为腐败滋长的温床。“天价岩茶”是否已成为新型腐败的工具,尚待有关部门核查。但不争的事实是,“天价茶”大行其道,势必蚕食反“四风”成果,乃至败坏正在好转的社会风气。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紧盯“天价岩茶”乱象,剖析乱发生成根源,清除滋生乱象的土壤,才能更好地消除“天价岩茶”带来的副作用。正如业内人士所称,“质优价实,让老百姓而不是少数人消费得起岩茶,才是岩茶产业长远健康发展的方向。不能通过炒作去创造、迎合那些畸形的需求。”故此,继续深挖“天价岩茶”乱象的深层次原因是当务之急。 王石川